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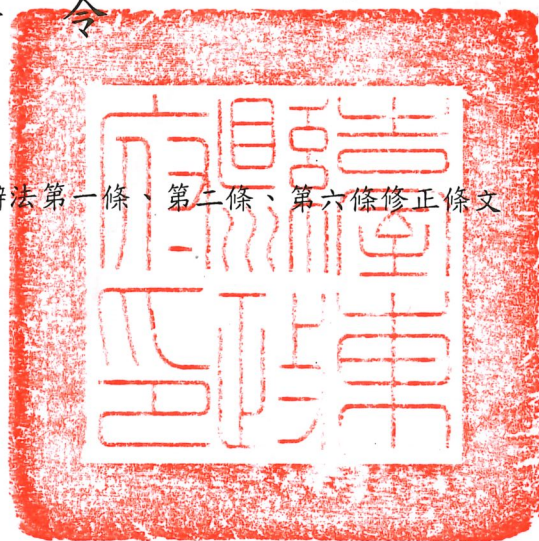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東縣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府行法字第1140054529號

附件：臺東縣社區大學學習證明及學習證書發給辦法第一條、第二條、第六條修正條文



修正「臺東縣社區大學學習證明及學習證書發給辦法」第一條、第二條、第六條。

附「臺東縣社區大學學習證明及學習證書發給辦法」第一條、第二條、第六條修正條文。

縣長 饒慶鈴

臺東縣社區大學學習證明及學習證書發給辦法

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18 日臺東縣政府府行法字第 1120176973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3 條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4 日府行法字第 1140054529 號令修正發布第 1 條、第 2 條、第 6 條條文

第一條 本辦法依社區大學發展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，定義如下：

一、學習證明：指社區大學學員（以下簡稱學員）學習成績符合一定條件者，由臺東縣所轄社區大學發給之學習成就證明文件。

二、學習證書：指學員學習成就累積達一定程度，並取得學習證明者，由臺東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依本辦法規定，發給達一定學分之學習成就證明文件。

第六條 學員得於春（原則每年三月至六月）、秋（原則每年九月至十二月）季班結束後一個月內，依本辦法規定填具申請書，並檢附學習證明等其他資料，向本府所轄之社區大學提出學習證書申請書。

前項學習證書分類及取得條件如下：

一、學群證書：指學員修習展現特定能力或專業知識之性質相近組合課程，取得十六學分以上之學習證明所發給之證書。

二、領域證書：指學員修習展現特定能力或專業知識之領域課程，取得三十二學分以上之學習證明所發給之證書。

三、畢業證書：指學員修習不同類別課程，取得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之學習證明所發給之證書。

第一項學習證明，包括本府所轄不同社區大學，或跨縣（市）不同社區大學所發給之學習證明。

學員修習同一課程取得之學習證明申請同類學習證書以一次為限。